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及其九名前任及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 (2) 該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孟先生）；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劉加強先生；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廖先生）；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田先生）；

批評：

-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鎮強先生（李先生）；
- (8)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魯平先生（王先生）；
-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金銳先生（胡先生）；及
- (10)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陳先生）。

（上述(2)至(10)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2

並指令：

- (1) 檢討該公司有關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2) 每名相關董事各自完成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實況概要

於 2017 年底之前，該公司主要業務只有腕錶零售及批發業務，當時該公司只進行過小量並不重大的關連交易。孟先生於 2017 年 9 月收購該公司控股權益後，隨即自原控股股東（亦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前行政總裁**）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權。由於控制權有變，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亦徹底改頭換面。

該公司接著開展買賣肥料及相關產品的新業務，並開始就該業務進行關連交易。前行政總裁於附屬公司層級繼續經營該公司腕錶業務。然而，董事會未有確保該公司進行上述交易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亦未有有效監察腕錶業務中出現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包括向前行政總裁授出認購期權，使前行政總裁可購回當初其售予該公司附屬公司的遊艇泊位）。

肥料買賣業務中出現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肥料交易**）以及腕錶業務中出現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統稱**有關交易**），該公司亦未有公布或尋求股東批准。其中有一部分的有關交易更未有於該公司的 2018 財政年度報告披露。直到 2019 年 6 月，於 2019 財政年度審計程序期間，董事會才首次得知有關交易的不合規情況，並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布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刊發有關公告後，2020 財政年度裡該公司還進行了其他的有關交易。該公司繼續進行該等有關交易，是因為交易涉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已支付或收到預付款的購買或銷售事項。據該公司所說，董事會於 2019 年 8 月初決定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該公司並未有公布該等有關交易，唯一的相關披露是 2019 年 11 月 11 日為若干未來的關連交易尋求股東批准而發出的致股東通函內，以過往資料的形式提過有關交易。

該公司有關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內部監控措施存在重大缺失。該公司於 2014 年制定內部監控手冊，但一直未有更新，直至 2019 年 6 月發現有關交易的不合規情況後才作出更新。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34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14.38A、14.40、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載有發行人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遵守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以及每年匯報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A.53、14A.55 及 14A.56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在年報中確認相關條款及委聘其核數師作出匯報。

《上市規則》第 14.76(1)及 14A.79(5)條訂明，如授予選擇權時未有決定其幣值，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並按此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否則有關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而發行人須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第 3.08 條亦列出了數項董事的主要基本責任（但並不同於鉅細無遺陳述所有編納成規的董事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若發現任何欠妥事宜必須跟進。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每名相關董事均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五 B 的表格所載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

- (1) 該公司就有關交易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41、14A.35、14A.36、14A.49、14A.53、14A.55 及 14A.56 條（該公司已承認此違規事項）。
- (2) 孟先生、劉國慶先生及劉加強先生就進行及管理有關交易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他們對肥料交易知情，又全都在有關交易的對手方集團中任職管理層。劉國慶先生亦是孟先生的連襟，而劉加強先生自 2003 年起於對手方集團任職，孟先生是其領導。三人理應知道有關交易的對手方屬關連人士，但卻未有確保該公司員工正確理解《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規定而釐定肥料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他們並未採取行動促使該公司就肥料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亦未有告知董事會該公司訂立肥料交易。他們亦未有向董事會提出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給董事會考慮。此外，對於 2020 財政年度進行的有關交易，他們於 2019 年 7 月中發現該公司未有就有關交易遵守公告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後，還是未有促使該公司盡快公布。他們未有確保該公司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亦未有促使該公司因應業務轉變而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手冊。

- (3) 廖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尤其是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首席營運官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他未有積極關心該公司事務，對於孟先生取得該公司控制權及廖先生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該公司才開展的肥料業務，他亦未有與孟先生、劉國慶先生及 / 或劉加強先生作相應跟進。若有積極關心該公司事務，他當會注意到於 2018 財政年度進行的相關交易（交易金額達 4,900 萬元）、所涉及的對手方及其與孟先生的關聯，並會因此得知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此外，他亦未有採取行動，就肥料交易（尤其是於 2018 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於該公司財務報表應否列為關連 / 相關交易而諮詢該公司的內地財務經理。他未有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離開該公司前採取行動，促使該公司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例如促使該公司就可須符合哪些《上市規則》規定尋求專業意見），亦未有向董事會提出適用於肥料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給董事會考慮。
- (4) 田先生、胡先生及陳先生違反其《承諾》，未有確保該公司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他們亦未有履行作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關鍵時候三人對肥料交易未必知情，但他們獲委任為董事後，未有因應該公司控制權有變及開展了肥料業務而促使該公司檢討及更新 2014 年版的內部監控手冊及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概無證據顯示他們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曾就該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作過任何相關查詢。這些缺失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

- (5) 田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後兩者為於 2018 年 12 月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其《承諾》，未有促使該公司就於 2020 財政年度進行的肥料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及 14A.36 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他們於 2019 年 7 月中得知適用於肥料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未有採取行動促使該公司於董事會在 2019 年 8 月初決定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後即時或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5 月 18 日